

楼顶外墙开裂水泥块脱落

业主:存在安全隐患,联系多部门维修仍无望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8月6日早晨,芝罘区芝罘屯小区40号楼1单元6楼顶外墙开裂,脱落的水泥块从高空坠落,给小区居民带来很大安全隐患。为尽快修复开裂外墙,消除重大安全隐患,6楼业主在近20天内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求助协调维修,至今没有结果。开裂的外墙一日不修复,高空坠物带来的安全隐患就一日不能消除,居民们十分担忧。

24日,记者来到芝罘屯小区40号楼1单元楼下,看到一楼的网点房门前拉着警戒线,地面上有很多杂乱的水泥块,有的重达数公斤。居民告诉记者,地面上这些水泥块,是从楼顶开裂的外墙上脱落的。记者注意到,楼顶外墙开裂处,还有摇摇欲坠的水泥块。

“6日早晨7:00左右,我家楼顶外墙开裂,大量水泥块脱落,幸亏当时楼下没有行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芝罘屯小区40号楼1单元6楼业主潘女士告诉记者,“为了防止坠落的水泥块伤到行人,芝罘

屯社区居委会在楼下拉上了警戒线。”

记者了解到,芝罘屯小区建设于上世纪90年代初,属于老旧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公司。潘女士和丈夫都已60多岁,其丈夫因身体原因腿脚不便。老两口不能上楼顶查看,更不懂楼顶外墙怎么维修。“楼顶外墙开裂,墙皮脱落,我非常担心再掉下来砸到人。我们向芝罘屯社区居委会、通伸街道办事处反映,希望相关部门出面帮助协调维修,但是一直没有结果。我们还向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了此事,但一直没有进展。”潘女士说。

芝罘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潘女士,芝罘屯小区40号楼1单元的产权归全体业主,楼顶外墙开裂应由全体业主共同出资维修,而且维修应找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楼上原住户很少了,我们希望居委会帮助协调楼上居民共同出资。另外,维修开裂的楼体外墙,事关公共安全,不同于其他维修,我们普通居民不清楚去哪里联系有资质的维修单位?

这也需要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牵头。在2021年芝罘区老旧小区改造中,芝罘屯小区40号楼位列其中,相关部门掌握着楼体外墙开裂维修资源。”采访中,芝罘屯小区40号楼1单元的居民表达了热切期盼。

24日下午,记者就此事采访了芝罘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居委会联系了40号楼1单元的其他居民,没有人同意出资维修,建议6楼业主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记者随后向芝罘区通伸街道办事处反馈居民意见和建议,工作人员让联系该办事处建设办公室。

芝罘区通伸街道办事处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只对接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芝罘屯小区40号楼维修协调应由社区居委会负责。

面对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哪个部门来协调解决?“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 明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衣玉林)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3:30,烟台市商务局副局长秦立燕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进行咨询。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商务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商贸流通、运行消费、市场体系、电子商务、招商引资及外资、外贸、外经等商务工作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



未联网结算的费用 回烟台报销需要啥材料?

咨询:烟台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是按月发放还是一笔发放?

答复:女职工生育时,我市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企业单位连续为其足额缴费满12个月,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补发生育津贴。

咨询:我姐姐是烟台参保职工,她在国外生了孩子,是否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答复:参保女职工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不报销,可以申领生育津贴。

咨询:未联网结算的费用回烟台报销,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复:申报材料:(1)住院费用报销需提交医院收费票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等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2)普通门诊费用报销需提交医院收费票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已提交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适应症和用量的,须提供处方或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3)门诊慢特病费用报销提交医院收费票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已提交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适应症和用量的,须提供处方或检查检验报告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咨询:我父亲申请了职工长期护理,请问哪些费用不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范围?

答复:(一)应当由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已经纳入残疾人保障、军队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和费用;

(四)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职工,未经本人定点医疗机构批准到定点医疗机构以外发生的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张孙小娱 衣宝萱

男孩拧开超市花露水止痒惹纠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莱山区市民张女士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她读初中的儿子豆豆(化名)在迎春大街某便利店消费过程中,取下货架上的花露水拧开瓶盖喷涂止痒,商家发现后要求豆豆将货架上的所有花露水买走。

7月下旬,豆豆和妹妹一起在莱山区某便利店内购物消费,穿着休闲短裤的豆豆走到货架前拿起一瓶花露水,扭开瓶盖对着暴露在外的双腿喷涂。事后,已经离开该便利店的豆豆被店内工作人员叫回。

豆豆一开始并没有承认自己使用了货架上的花露水,直到工作人员说有监控视频记录,豆豆才承认自己的行为不对,表示愿意将用过的那瓶花露水买走。然而,工作人员却以“不知道到底是用哪瓶花露水”为由,要求豆豆将货架上的5瓶花露水全部买走。

接到报警,辖区派出所民警调取了店内监控,确认豆豆违规使用货架上待售花露水在先,存在一定的过错。经警方现场调解,闻讯赶来的张女士最终购买了豆豆实际使用过的那瓶花露水。

时隔一月,张女士认为商家当时处理方式欠妥,未成年人消费认知不足,商家不应以“商品已使用”为由强制购买全部同款商品,此举涉嫌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8月24日,某便利店负责人郭女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证实确有此事,同时出具了事发时店内的部分视频。郭女士说,因为便利店是开放式的小型超市,顾客进来都是自由选择商品,店员并不跟随引导或者促销介绍,所以他们当时没有在豆豆使用花露水时发现并及时阻止这一行为。办公室后台工作人员通过监控,发现豆豆用完花露水又放回货架上并已离店,赶紧追出将豆豆叫回店内。

郭女士说,一开始孩子不承认用过货架上的花露水,也说不清楚到底用的哪一瓶,所以要求他把货架上的都买走。后来在民警的协助下找到了孩子用过的那瓶花露水,由其家长买走了结此事。

针对此纠纷,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商家不得强制交易。若未成年人仅试用少量商品、未造成商品根本性损坏,商家可协商沟通,但无论如何不得强制购买全部同款商品。同时提醒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引导未成年人爱护商品,避免因不当使用引发不必要的矛盾,共同营造友好、规范的消费环境。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合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